

馆藏精品

永乐大典

主编 郑福田

远方出版社

永乐大典

主编 郑福田

第十八卷

远方出版社

新
文
學
發
行
社

PDG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永乐大典/郑福田主编-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.2005.11

ISBN 7-80723-108-4

I. 永… II. 郑… III. 百科全书-中国-明代-缩写本
IV. Z2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38929 号

永乐大典

主 编: 郑福田

出版发行: 远方出版社

社 址: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邮 编: 010010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32

字 数: 490 千字

印 张: 275

版 次: 2006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2000 套

标准书号: ISBN 7-80723-108-4/K · 1

定 价: 960.00 元 (全 48 册)

目 录

目 录

永乐大典

永乐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四十三 十八阳 (1)

[1954年6月苏联送还]

永乐大典卷之七千六百三 十八阳 (60)

原藏海盐张氏

永乐大典卷之七千七百一 十九庚 (108)

原藏北京图书馆

永乐大典卷之七千七百二 十九庚 (132)

原藏北京图书馆

数字图书馆
PDG

永乐大典卷之 七千五百四十三 十八阳

1954年6月苏联送还

刚

金刚般若波罗蜜经

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。梵语鸠摩什；华言童寿，天竺人也。大明天界禅地住持臣宗泐、演福讲寺住持臣如卬奉敕注解。宗泐，字季潭，台之临海人，姓周氏。如卬，字大朴，绍兴馀姚人，姓张氏。《金刚证验赋》一篇，永明沙门延寺撰。延寿，号智觉，馀杭人，姓王氏。《金刚感应事迹》三十九篇。宋太宗皇帝御制序曰：朕闻如来演教，浩渺无边。广开法要之门，是立真宗之理。穷究者，徒经劫数；解悟者，不可尽量。断虑绝思，离诸烦恼者，皆由心也。随其本性，所见不同。善恶求缘，岂能差别。宿有自然之见者，一闻而便了。其心诸佛菩提言之尽也。且夫世人身外觅佛，向外求经，不处循于己身，不能洞晓於内教。经文相契，福

永
乐
大
典

业分明。观乎积冰之水，见和风而自解，变凡愚而真性自显，达宗旨而善恶宜然。佛言者，四智圆明，八识无漏，从心起化，乃见真空。夫金刚般若，喻法立名。法既立名，金刚譬喻。且须菩提发问。金刚者，宝也。以证坚牢，能坏诸玉。金刚虽坚，喻若羚羊角能破。金刚喻佛性，羚羊角喻烦恼。烦恼无损於于真性，喻如金刚在於山，即有金矿，山亦不知是金，金亦不知是宝。人心佛性，亦复如是。般若者，是梵语，华言智慧。智者，不起愚心；慧者，不运多智。慧是智体，智是慧用。智慧若聪明，智慧则不愚也。修般若正行，断二障种习。佛与诸大比丘众俱，一时之意也。一心一戒，一道一缘，同一解脱也。菩提心者，觉也。觉者，佛之真性也。即是无上正等觉也。所以见境上之深根，述精进之妙旨。随机恬淡，化导众生。圣法流传，破诸邪见。谅中区之至教，宝象外之微言者也。若发广大心，故无颠倒起。叹不修之业薄，伤强执之愚迷。非下士之所为，岂浅识之能究。不以能文为本，盖以立意为宗。使经学之徒流，却贪心而不染。福业随因之士，尽变悟解之缘。善恶深远，贯诸有情之要也。非天地不能齐其功，非日月不能掩其明，非神仙不能知其奥，非阴阳不能尽其理，唯诸佛了然悟解也。朕学不该通，尤惭颖悟。语流千古，尘劫难穷。所以褒赞真空，圆融圣谛。如来能摄受令诸根未熟者，尽令根性成熟。菩萨常得心田豁荡。圣教流行，赞叹称扬。述而不尽，归依向佛。不可思议，纪而序焉。注：解曰：此经以喻法为名，实相为体，无住为宗，断疑为用，大乘为教相。初释喻法名者，金刚喻也，般若法也。金中精刚，至坚至利，能碎万物。此经能断众生疑执，取

以为喻。故大品般若十六分中，以此经名能断分。波罗蜜是梵语；华言，到彼岸。众生在生死海中，无有穷极。修此般若，到涅槃彼岸。盖大乘菩萨达生死即涅槃，则非度而度，非到而到也。经者，训法训常；梵语修多罗；此翻契经，谓契理契机故也。二辩实相体者，即一实相理也。经云：“若人得闻是经，即生实相。”三明无住为宗者。宗者，要也。经云：“应无所住。”经中多以无住破著，故以无住为宗也。四论断款为用者。由经力用能断妄执，故以断疑为用也。五判大乘为教相者。经云：“为最上乘者说。”故以大乘为教相也。此经乃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所译，分三十二分者，相传为梁昭明太子所立。元译本无，又与本论科节不同，破碎经意，今不取焉。今注一本天亲等论，取其意而不尽用其语，以其语深难便初学故也。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：如是我闻。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，与大比丘众、千二百五十俱。如是者，指一经所闻法体也。我闻者，阿难谓如是之法，我从佛而闻也。一时者，即如来说法机应和合时也。佛者，觉也。佛是教主，尊极名佛。舍卫者，国名也，华言丰德。祇树给孤独园者，祇陀太子施树。给孤长者，买园共立精舍，请佛而住，说法处也。与大比丘众者，闻法之侣也。比丘者，梵语也；花言乞士。上乞法以资慧命，下乞食以资色身。千二百五十人俱者，此诸弟子凡佛说法之处，常随侍也。已上“如是”等六事，冠於诸经之首，谓之通序。如来临灭度时，阿难问佛：“一切经前，当安何语？”佛言：“当安‘如是我问’等语。非但我法如是，三世诸佛法皆如是。”尔时世尊食时，著衣持钵，入舍卫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还至本处。饭食訖，收衣钵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此别序也，亦名发起序。以乞食为发起者，盖佛欲说无住相施，故先乞食以表发之。然佛以禅悦法喜为食，而行乞者，示同凡僧欲令拆已慢慢，生彼福德耳。尔时者，当是时也。世尊者，世间所

尊，十号之一也。食时者，辰时也。著衣者，服僧伽黎衣也。持钵者，持应量器也。次第乞者，佛心平等，不择贫富也。本处者，给孤园也。洗足者，食讫而洗足也。敷座而坐者，敷座具而跏趺也。时長老须菩提，在大众中，即后座起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“希有世尊！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。长者须菩提，乃此经发起之人。称长老者，以其德长年老也。梵语须菩提；华言空生，亦名善现。后座起至恭敬，乃请法之敬仪。希有者，赞佛之辞也。善护念者，为护念现在根熟菩萨，与智慧力令其成就，自行与教化力，令其摄受众生也。善付嘱者，为付嘱未来根未熟菩萨，已得大乘者，令其不舍未得大乘者，令其胜进也。护念付嘱，即希有事也。佛德之大，无过度生。然虽注意於般若度生，必待请问。故善现者睹相知意，即首称叹希有，而后请问也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应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”此发问之端也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，华言无上正等正觉也。问意以如来护念，付嘱现在未来。菩萨令成佛果，是菩萨虽发道心，誓度众生，求成佛道。未知其心，云何安住大乘，云何降伏妄心，使至佛果，不退失耶！佛言：“善哉！善哉！须菩提！如汝所说，如来善护念诸菩萨，善付嘱诸菩萨。汝今谛听，当为汝说。善男子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”唯然世尊！愿乐欲闻。“善现既赞叹请问，妙称佛心。故印可云善哉善哉，当为汝说也。而又诚约云：“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善现即会佛意故，唯然应之，愿闻是法。然一经之大要，不过善现所问，安住大乘，降伏妄心。如来所答修行之法，亦不出乎理事二行，破执断疑而已。具见下文。佛告须菩提：“诸菩萨摩訶萨，应如是降伏其心。善现双问安住降伏，如来但

答降伏其心者，盖降伏妄心，必安住大乘。举降伏，则摄安住矣。所有一切众生之类，若卵生，若胎生，若湿生，若化生，人与旁生，其有四生。诸天地狱中阴，惟是化生。鬼通胎化二生，皆属欲界。若有色，色界天。若无色，无色界天。若有想，识处天。若无想，无所有处天。若非有想，非无想，非想非非想处天。我皆令入无馀涅槃而灭度之。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，何以故？须菩提！若菩萨有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即非菩萨。”此一段，是菩萨所修理观。其乎四心，谓广大心、胜心、常心、不颠倒心。慈氏颂云：“广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颠倒。”第一即胜心也。经云“所有一切众生之类”者，所怀之境，广此大心也。云“我皆令入无馀涅槃”者，即如来究竟彼岸也。云“实无众生得灭度者”，了生佛一如，此常心也。无我人众生寿者，此不颠倒心也。若有四相，谓之四倒。若一众生不令灭度，及见众生实灭度者，则能了达本源。遂有我人众生寿者四相。不名菩萨：我者，於五蕴中妄计有我。我所人者，妄计我生人中。异於馀趣众生者，妄计五蕴和合而生寿者，妄计我受一期果报。一期果报，即若长若短寿命也。此皆颠倒妄想，亦名四见。菩萨能用般若妙智，照了性空。本无四相名，降伏其心，否则非菩萨也。复次，须菩提！菩萨於法，应无所住，行於布施。所谓不住色布施，不住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布施。须菩提！菩萨应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此一段，理观兼事行也。不住是理观；布施是事行。於法者，六尘诸法也。布者，普也。施者，舍也。菩萨所修六度万行，以布施为初度，摄后五度。盖施有三种：资生施，无畏施，法施也。资生施者，施以财物，资他生也。无畏者，持戒不恼，无冤忍辱，不报有冤。法施者，精进，不倦说法。禅定，不差机说法。智慧，不颠倒说法。然一切布施，不过六尘。所谓六尘，如床敷卧具饮食汤药之类是也。世人行

施，心希果报，是为着相。菩萨行施，了达三轮体空，故能不住於相。三轮者，谓施者、受者，及所施物也。佛告善现，应如是，不住於相而行施者，盖欲菩萨降伏妄心也。何以故？若菩萨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东方虚空，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须菩提！南西北方，四维上下虚空，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须菩提！菩萨我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复如是不可思量。须菩提！菩萨但应如所教住。此段，恐人疑云既离相施，则无福报故，佛告离相之施，其福转多。良由不住相施，施契性空。性空，无边，施福无边，故举十方虚空以为喻也。论云：“其义有三：一遍一切处，二宽广高大，三究竟不穷。”已上答降伏安住问竟。一，断求佛行施住相疑，此疑，从前文不住相布施而来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见如来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。何以故？如来所说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须菩提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妄。若见诸相非相，即见如来。前段，说无住相施，降伏其心，是成佛之因。恐善现疑佛果，是有为身相故。佛问云：“可以身相见如来不？”善现悟佛问意，乃答不可以身相见。然有相者，应身也。无相者，法身也。法身是体，应身是用。若知用从体起应，即是法。所以无相故。论云：“如来所说相即非相，若能了达此意，则一切世间之相，无非真如无为佛体。”故佛印可善现云：“若见诸相非相，即见如来。”二，断因果俱深无信疑。此疑，从前无住行施，非相见佛，两段经文而来。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！颇有众生，得闻如是言说章句，生实信不？”论云：无住行施，因深也。无相见佛，果深也。因果之法既深，疑末世在迷，钝根众生，不如是能生信心。佛告须菩提，莫作是说。如来灭后，后五百岁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为

实。佛答：“末世自有具福慧人，闻此般若，能生实信。”言后五百岁者，《大集经》中云有五个五百岁。今乃最后，五百岁时也。持戒，戒也。修福，定也。生信，慧也。三学俱备，能生实信矣。当知是人；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种善根，已於无量千万佛所，种诸善根。闻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净信者。若论实信之由，从多佛所，已种善根。闻此大乘之法，则能生信。至於一念少时生信，亦从佛所种诸善根而然也。须菩提！如来悉知悉见。是诸众生，得如是无量福德。信心生一念，诸佛尽皆知。凡有众生闻是章名，乃至一念净信，佛智佛眼无不知见，所以得福无量。何以故？是诸众生，无复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。无法相，亦无非法相。比顺释生信，得福之故。该乎生法二空，论云有智慧者，了知生法二无我故。又云：“生法，各有四种想，想即相也。言无复我人众生寿者四相，此生空也。言无法相，亦无非法相者，他译更有无相，亦无非相。此法空也。疏云：“初列生空，有四相。次列法空，但有两句。法非法也，盖译人略之耳。何以故？是诸众生，若心取相，则为著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。若取法相，则著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则著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。此返显违经非福。言若心取相等，此生执也。若取法相等，此法执也。是故不应取法，不应取非法。以是义故，如来常说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说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应舍，何况非法？此结上文，而证劝也。不应取法者，空能观之智也。不应取非法者，空所观之境也。论云：法有性相，尚不应取，何况非法，本无性想。又云：善如法尚不取，况不善非法。疏云：今言法者，说五阴空为法；五阴相，为非法。即以阴空，为药名法，阴有为病名非法，阴病既除，空药亦遣。非法既谢，在法亦亡。与论意正

相吻合。言筏喻者，论云：如欲济川，先应取筏。至彼岸已，舍之而去。又，智论引筏喻，经云：汝等若解我筏喻法，是时善法，宜应弃舍，况不善法。斯乃无所得之要术。俾不凝滞於物矣。三，断无相云何得说疑。此疑，前第一疑中，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而来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来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耶？如来有所说法耶？向说不可以相见佛，佛非有为，恐有疑云何故？释迦树下得道，诸会说法耶？须菩提言：“如我解佛所说义。无有定法，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亦无有定法，如来可说。何以故？如来所说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说，非法，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贤圣，皆以无为法，而有差别。“真如法体，离有无相。离言说相，岂可以耳闻心得耶？当知树下得道，诸会说法，但应身耳。其报身法身，无得无说，然应即法报，说即无说。是故不可以有取，不可对象取也。善现解佛问意，即答以无道可证，无法可说。”何以故“下，又自微释由”不可取，不可说，非法，非非法。”言非法者，不可以有取。言非非法者，不可以无取。由不可取，故不可说。然如来垂应，有证有说者，盖得非有非无之体也。一切贤圣者，三世十方佛菩萨也。以用也无为，乃自证之理真谛也；差别乃化他之用，俗谛也。诸佛说法，不离二谛，吾佛亦然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，宁为多不？须菩提言：“甚多。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来说福德多。”若复有人，於此经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为他人说，其福胜彼。何以故？须菩提！一切诸佛，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经出。须菩提！所谓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此乃较量持说功德。佛问：“假如人以大千世界七宝为施，其福多不？”善现会意，答云甚多。盖此福德，离

福德自性，故言多也。佛又言离性布施，福报难多；而受持此经，为人演说，能趣菩提。其福胜彼。言乃至四句偈者，举少以况多耳。然持经福胜者，盖诸佛之身，乃所证之法，无不从是般若而生。般若称为佛母者，良有以也。然犹恐其於此取著，故复告云所谓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四断声闻得果是取疑。此疑从上无为法，不可取说而来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须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须陀洹果不？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须陀洹名为入流，而无所入。不入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，是名须陀洹。”梵语，须陀洹；华言，入流。此声闻，所证初果也。已断见惑，离四趣生，预入圣人之流，故云入流。言无所入者，是不著於所入之流，又不著於六尘境界，故言有人也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不？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来，而实无往来，是名斯陀含。”梵语，斯陀含；华言，一来。此声闻，第二果也。盖欲界有九品思惑，前六品已断，后三品未断，更须欲界一度受生，故云一来。言实无往来得，谓不著於往来之相也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不？须菩提言：“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为不来，而实无不来，是名阿那含。”梵语，阿那华言，不来。此声闻，第三果也。断欲界思惑尽，不来欲界受生，故曰不来。言实无不来者，谓不著於不来之相也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罗汉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罗汉道不？须菩提言：“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实无有法，名阿罗汉。世尊！若阿罗汉作是念：我得阿罗汉道，即为著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。”梵语，阿罗流华言，无学。此声闻，第四果也。此位断三界烦恼俱尽，究竟真理无法可学，故名无学。言实无有法。名阿罗汉者，谓无无学所证之相也。若言有证，

即著四相也。此一段，明四果离著。论云：向说无佛果可成，我佛法可说，云何四果，各取所证而说？恐起此疑故，佛约此而问，善现皆答以离著，深会佛之意也。世尊！佛说我得无诤三昧，人中最为第一，是第一离欲阿罗汉。我不作是念：我是离欲阿罗汉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，我得阿罗汉道，世尊则不说须菩提是乐阿兰那行者。以须菩提实无所行，是名须菩提，是乐阿兰那行。此乃善现，引自己所证离著，令人生信也。然善现所证之果，不过无学。而世尊，特称其为第一者，以无诤故也。梵语，阿兰那；华言无诤。无诤者，谓离二障。一者，惑障；二者，智障。离惑，则不著有相；离智，则不著无相，故无诤也。所行者，谓不著於所行之行也。五，断释迦然灯取说疑。此疑，亦从第三疑中，不可取不可说而来。佛告须菩提：“於意云何？如来昔在然灯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”不也，世尊！如来在然灯佛所，於法实无所得。此段，断释迦然灯授受之疑。善现述已所证离著，固已得矣。而如来又恐善现疑佛昔受然灯之记，於法实有所得，故兴此问。善现答以“实无所得”，是无疑矣。然灯者，大论云：然灯生时，身光如灯，以至成佛，亦名然灯。六，断严土违於不取疑。此疑，亦从第三疑中，不可取而来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萨庄严佛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庄严佛土者，即非庄严，是名庄严。是故须菩提，诸菩萨摩訶萨，应如是生清净心，不应住色生心，不应住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生心，应无所住而生其心。问意以菩萨修六度万行，庄严净土，现身说法是有所取。云何不取？答意，以菩萨虽难修行严土，行乃无作土。亦非严，非严而严，故曰即非庄严，是名庄严。既而如来，又告善现云：“为菩萨者，应如是生清净心。”秘非取而取。如《维摩经》云：“随其心净，则佛土净。”斯之谓也。若於六尘生著，不名清净故。又云，应无所住而生其心。

七，断受得报身是取疑。此疑，亦从第三疑中，不可取而来。须菩提！譬如有人身，如须弥山王，於意云何？是身为大不？须菩提言：“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说非身是名大身。”须弥山者，梵语须弥处，华言妙高。此山四宝所成，高出众山之上，故称山王。佛之报身，远离诸漏，名之为非；尊崇奇特，名之为大。佛之问意，以圣人之法，既无为无取，所得报身，岂非有取？恐有此疑，故设喻为问。而善现即知须弥，自无分别，我是山王，故得为大。报身离著，亦复如是。故曰：佛说非身，是名大身。须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数，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？是诸恒河沙，宁为多不？须菩提言：“甚多，世尊。但诸恒河，尚多无数，何况其沙！”须菩提！我今实言汝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七宝满尔所恒河沙数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”须菩提言：“甚多，世尊！”佛告须菩提，若善男子，善女人，於此经中，乃至受持句偈等，为他人说，而此福德，胜前福德。恒河，天竺之河，周四十里。佛多近此说法，故取为喻。前说一大千世界、七宝布施，以喻持说福胜。今以无量大千世界、七宝布施，不如持说此经四句。其福转胜於彼。此则增胜而论格量持说之功。复次，须菩提！随说是经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当知此处，一切世间天、人、阿修罗，皆应供养，如佛塔庙。何况有人，尽能受持读诵。须菩提！当知是人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经典所在之处，则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藏佛舍利之处，谓之塔。奉佛形像之处，谓之庙。随说此经四句偈处，天、人固当敬之如佛塔庙，况能具足持诵得耶？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者，成无上佛果菩提也。若是经典等者，经典所在，即佛之所在。持说之人，即佛之弟子。可不崇敬乎哉？尔时，须菩提白佛言：

“世尊！当何名此经？我等云何奉持？”佛告须菩提：“是经名为《金刚般若波罗蜜》，以是名字，汝当奉持！所以者何？须菩提！佛说般若波罗蜜，则非般若波罗蜜，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来有所说法不？”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，如来无所说。”善现即闻持经，成就希有之法，故问此经何名，云何受持。佛答：“此经名金刚般若。”能断一切疑执，故当奉持也。断执虽用般若之智。然法性本空，不可取著。故云：“即非般若波罗蜜也。”如来又虑善现未达般若性空，谓有言说，故又诘云：“如来有何所说不？”而善现了知，说即无说，乃答云：如来无所说也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，所有微尘，是为多不？须菩提言：“甚多，世尊！”须菩提！请微尘，如来说非微尘，是名微尘。如来说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此节文意，由前施宝得福而来。前以无量大千世界、七宝布施，得福难多，然非离性。则是贪等烦恼染因，有为福报。故此遂以世界微尘为喻。尘界乃无情之物，不生贪等烦恼染因。是则有为福报，不及尘界之无情。况持说此经。是远离烦恼之因，能取菩提恼而不胜耶？非微尘，非世界者，非烦恼染因。微尘，世界也，是名微尘。是名世界者，乃是无记。微尘，世界也，无记犹无情，谓不起善恶也。须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见，见如来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见如来。保以故？如来说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三十二相者，应身相也。非相者，法身相也。是名三十二相者，应既即法，法全是应。不妨说三十二相也。言施宝之福，纵能成佛身相，但是应身，不及持说功德，能成法身也。须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复有人，於此经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为他人说，其福甚多。七宝布施，外财也。身

命布施，内财也。身施者，如尸毗王，代鸽是也。命施者，如萨埵，饲虎是也。以轻重较之，则外财轻而易，内财重而难。然此二施，皆有为有漏因果，总不如持说四句，能取菩提之妙果也。尔时，须菩提闻说是经，深解义趣，涕泪悲泣。而白佛言：“希有世尊！佛说如是甚深经典，我从昔来所得慧眼，未曾得闻如是之经。世尊！若复有人，得闻是经，信心清净，则生实相。当知是人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实相者，则是非相。是故如来，说名实相。世尊！我今得闻如是经典，信解受持不足为难。若当来世，后五百岁，其有众生，得闻是经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则为第一希有！何以故？此人无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离一切诸相，即名诸佛。”善现，知舍身命，所感之福，不如持说之胜。得闻此法，感佛思深，遂悲泣流涕，赞言希有。自谓从昔以来，未曾闻是经典。若人闻经，信心清净，则能生乎实相。又谓我今值佛，获闻是经不以为难。而未来众生，得闻是法，始为希有。所以希有者，以依此经修和，不起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四相，即是非相。非相即实相也。离此诸相，即成正觉，故曰即名诸佛也。佛告须菩提：“如是！如是！若复有人，得闻是经，不惊不怖不畏，当知是人，甚为希有。何以故？须菩提！如来说第一波罗蜜非第一波罗蜜，是名第一波罗蜜。”如是如是者，然之之辞也。大乘之法，本是难信难解，然非大乘根器，卒闻是法，未免惊愕疑怖畏惧。能闻是法，而不惊者实为希有。此希有法，无与等者，故名第一。然法本无说，虑其於法取著，故云非第一波罗蜜。有因缘故，亦可得说。故云是名第一波罗蜜也。八，断持说未脱苦果疑。此疑，从上舍身布施而来。须菩提！